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时,在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将与交易各方沟通,不排除采取先行收购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有限合伙人份额等其他交易方式,以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的尽快完成。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名家汇,证券代码:300506)自2020年12月16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29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2月27日、3月29日、4月28日、5月28日、6月26日、7月26日、8月25日、9月24日、10月23日、11月22日、12月22日及2022年1月21日、2月21日、3月23日、4月22日、5月21日、6月20日、7月20日、8月19日、9月17日、10月17日、11月16日、12月16日、2023年1月14日、2月13日、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1-06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1-06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1-09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1-10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1-1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1-1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22-06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22-08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七)》(公告编号:2023-022)。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包括调整交易方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同时,公司对前次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了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为57.4941%、修订了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修订了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内容。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根据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度及前期补充协议的有效期,交易双方于2022年12月30日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双方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如协商一致,则须签署新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具体内容。各方一致确认,购买资产协议第6.2.5条的约定已于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届满时失效;购买资产协议第7条的约定不再有效。本协议的签署不排除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方洽谈爱特微重组事项并达成协议的权利。在完成有关事项之后,公司届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标的资产之估值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同时,在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将与交易各方沟通,不排除采取先行收购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有限合伙人份额等其他交易方式,以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的尽快完成。

三、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正在对本次交易的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内容进行沟通确认,根据后续安排,中介机构将根据最新一期财务数据补充更新及完善相关资料和内部流程。

公司将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全面完成及确定最终的交易方式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同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时,在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将与交易各方沟通,不排除采取先行收购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有限合伙人份额等其他交易方式,以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的尽快完成。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投资")的通知,获悉英维克投资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英维克投资	是	10,409,000	9.33%	2.40%	否	否	2023/4/12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向关联企业提供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0,409,000	9.33%	2.40%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英维克投资	是	18,817,500	16.87%	4.33%	2020/4/22	2023/4/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8,817,500	16.87%	4.33%	—	—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英维克投资	111,524,581	25.66%	27,997,500	19,589,000	17.56%	4.51%	0	0.00%	0	0.00%
齐勇	25,944,087	5.97%	3,120,000	3,120,000	12.03%	0.72%	3,120,000	100.00%	16,338,065	71.58%
合计	137,468,668	31.63%	31,117,500	22,709,000	16.52%	5.23%	3,120,000	13.74%	16,338,065	14.24%

注:上表中齐勇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受四舍五入影响,以上表格单项数据之和可能与合计数尾数不符。

二、备查文件

1、交易确认书及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3-01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2年度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于2022年12月31日各项需要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进行了损失评估。同时,公司按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失份额确认当期对部分联合营企业投资的投资损失,结果如下:

单位:亿元

减值项目	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4.35
二、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商誉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53.55
联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及减值	12.94
合 计	70.84

上述预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于上述事项的结果及相关财务影响将以公司最终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本次预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于2022年12月31日,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户主要为天天快递的加盟商等客户。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评估了不同场景下可回收的现金流量,并根据其与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约人民币4.50亿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人民币4.35亿元。

(二)商誉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报告期内,消费市场波动较大,消费需求疲软,公司所在家电行业叠加房地产销售低迷影响表现较弱,公司发展外部环境承压,内部仍面临流动性不足的问题,公司零售、物流分部业绩未达预期,商品库存不足、销售开支急剧压缩,导致公司销售收入的大幅下降,经营业绩亏损。公司将部分长期资产所属的门店或公司作为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18.92亿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14.19亿元。

2、报告期内,家乐福持续面临了严重的外部舆情压力,流动性压力激增,供应链关系受阻,有效库存快速下降,从而对销售、利润带来较大的影响,家乐福中国更新了其运营计划及架构调整方案。据此公司更新了家乐福中国业务的盈利预测及包括商誉在内的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将家乐福业务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除商誉外的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约4.2亿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4.2亿元。同时,管理层按照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部分,确认相应的商誉减值准备35.16亿,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35.16亿元。

(三)联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及减值

公司按应分担联营公司上海星图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图金融")净损失份额确认当期对星图金融的投资损失8亿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6亿元。

公司通过对比星图金融可收回金额与账面金额进行减值测试。经比较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后,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并计提减值准备5.41亿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4.06亿元。

除此之外,对于其他合营公司相应按照权益法调整当期损益2.88亿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2.88亿元。

三、本次预计计提减值准备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等事项将合计减少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84亿元,合计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0.84亿元,前述项目均为非现金项目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度现金流。

公司本次预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等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于以上事项的结果及相关财务影响将以公司最终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为保证公司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3-01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以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50,000万元 — 1,150,000万元	亏损:4,326,460.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20,000万元 — 1,320,000万元	亏损:4,466,852.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02元/股 — 1.24元/股	亏损:4.65元/股

(三)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50,000万元 — 1,150,000万元	亏损:1,550,000万元 — 1,650,000万元	亏损:4,326,460.9万元	是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20,000万元 — 1,320,000万元	亏损:1,817,866万元 — 1,917,866万元	亏损:4,466,852.0万元	是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02元/股 — 1.24元/股	亏损:1.66元/股 —1.77元/股	亏损:4.65元/股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进行深入沟通,公司与普华永道在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一)2022年家乐福业务受到外部环境、消费需求放缓、社区团购低价竞争等诸多因素影响,销售及毛利下降。公司在三季度已全面开展家乐福业务调整,一方面,关闭部分区域门店,聚焦优势城市经营,提升经营效益;另一方面,加大家乐福门店的电器3C业务融入,借助大卖场人流优势,提升盈利较强家电业务收入,分摊固定成本;在现有会员店模型逐步完善的情况下,稳步推进会员店新开店及改造;快速复制零售云加盟店的数量,抢占下沉市场;此外,家乐福自身加快商品结构调整,加强本地电商与社群电商运营,加快适应市场变化。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根据历史业绩表现和未来的运营计划及架构调整方案,公司针对因收购家乐福中国产生的商誉和家乐福中国账面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并据此测试结果进行了业绩预告。

家乐福持续面临了严重的外部舆情压力,流动性压力激增,供应链关系受阻,有效库存快速下降,从而对销售、利润带来较大的影响,2023年2月、3月家乐福中国营业收入同比下降65.0%、下降77.4%;环比下降54.63%、下降31.25%,净利润同比增亏13.1%、增亏3190.7%,环比增亏1209.88%、增亏108.32%,对其经营业务带来极大的挑战。受限于苏宁易购资金状况,难以快速解决家乐福中国流动性问题,需要从更长期的角度来调整和规划。

为应对危机,家乐福中国更新了其运营计划及架构调整方案。据此公司更新了家乐福中国业务的盈利预测及包括商誉在内的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更新了家乐福中国商誉及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该金额与公司前次业绩预告估计减值金额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资产减值等影响合计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1.36亿元。

综上,公司对2022年度业绩预告作出修正。

(二)公司将坚持快消品类的发展,家乐福中国依旧是苏宁快消业务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将通过一系列的举措,系统性的改善家乐福经营工作:首先,修复稳定家乐福中国供应链,提高有效库存水平;第二,聚焦核心优势城市开展店面经营,快速关闭亏损店面;第三,加快家乐福店面与电器业态的融合经营,加快社区生活业态招商,同时,优化家乐福超市的品类结构、商品组合,提高经营坪效。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州金控")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贵公司股份比例已超过1%的函》,赣州金控于2023年4月4日、4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99%。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65号赣州总部经济区西座办公大楼18-21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4月4日、2023年4月7日		
股票简称	吉宏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3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60	1.4799%	
合 计	560	1.47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440,000	5.6658%	15,840,000	4.1859%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1613,762	3.0691%	1,1613,762	3.0691%
合计持有股份	33,053,762	8.7349%	27,453,762	7.25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53,762	8.7349%	27,453,762	7.25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1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2022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四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2022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所出具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财务数据、业务数据等由上市公司及重组各方提供并由各方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信息。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2022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上市公司/新筑股份	指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晟天新能源/标的公司	指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晟天新能源51.60%股权
本持续督导期	指	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发展/交易对方/转让方/业绩承诺方	指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新筑股份向四川发展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晟天新能源51.60%股权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中信证券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2022年8月11日,经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晟天新能源就本次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交易对价将分步支付,具体如下: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价款的51%,即人民币49,631.98万元;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价款的49%,即人民币47,685.62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如有)。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新筑股份已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四川发展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价款的51%,即人民币49,631.98万元。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及过户,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交易对方已合法转让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四川发展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原则,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2.本公司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新筑股份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8年04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四川发展/四川发展轨交投资/新筑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减持股份的承诺	2022年,新筑股份向四川发展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晟天新能源51.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相关方承诺:1.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人无股份减持计划,即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新筑股份之股份。2.若新筑股份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公司/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3.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新筑股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向新筑股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2年06月17日	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	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四川发展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06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四川发展轨交投资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且由本公司在班子成员任命、董事委任、战略规划以及绩效考核等重大事项上实现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下同)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实质性竞争业务的情形。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或下属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渡予上市公司。	2022年06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四川发展一致行动人四川发展轨交投资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3.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规范地签订协议,按照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非法转移或违规占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5.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2年06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四川发展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重组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2022年06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新筑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公司未来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本人承诺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新的关于填补回报措